

信用卡的出现便利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促进了经济发展，但日益增多的信用卡骗领却可能让您受到种种损失。与传统信用卡诈骗不同，窃取他人信息骗领的信用卡大盗也许与您素未谋面，被冒用人也许自身没有申请过信用卡，不法行为人使用他人身份证明向银行骗领信用卡并恶意透支，损害被冒用人利益，这种新型的违法犯罪形式，需要公众引起高度重视。

李某是下岗职工，下岗后辗转多个单位，做一些临时性工作补贴家用。一日收到法院的执行划拨通知书，才了解到自己由于信用卡欠款，被银行起诉，一审中没有收到法院的传票，导致缺席判决，现在法院的执行部门找上门来，准备直接从自己账上划拨相应的欠款，方才了解到相关欠款情况。经回忆，李某曾经到城市人才中心应聘中向某单位提交过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身份信息可能由此泄露。李某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李某的签名经鉴定系伪造，北京银行在原审诉讼中举证的北京银行信用卡申请表中李某的工作单位、现住址及配偶姓名与李某举证的工作单位、现住址及配偶姓名不符，李某又否认办理过信用卡。鉴于办卡重要信息存在重大出入，为了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本案应当再审。

法官表示，本案属于一则他人冒用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典型案件，不法行为人作案手法隐蔽，具有极强的欺骗性。李某在就业过程中自身身份信息被违法骗取，一些信用卡诈骗行为人在拿到当事人身份证明后，甚至招聘专人从事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的填写及银行核查电话的回复，将申请透支信用卡进行批量诈骗作为一个产业，每次申领十至二十多张信用卡，第一批信用卡透支完后，就申领第二批新卡，源源不断地套取现金，供自己挥霍。

所以，公众一定要谨慎保护自己的个人身份证件，不能随意将自己的身份证外借，如确有他人需使用自己身份证时，原则上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注明仅限某用途使用。